

广西壮族自治区 教育厅文件

桂教规范〔2024〕13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高校工程 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和 《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 评估细则》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我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高等学校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经我厅党组审议，现将《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和《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评估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2. 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评估细则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4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我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提升高等学校自主创新能力，参照《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教技函〔2019〕7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中心是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等学校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组织工程技术研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学科建设发展、培养高层次科技创新和管理人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地和平台。支持高等学校与龙头企业联合建设工程中心。

第三条 工程中心的任务是立足高等学校基础研究优势，强化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工程化和系统集成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为国家战略需求和我区产业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支撑。

第四条 工程中心应充分发挥科研育人作用，深化科教融合，

以科技发展和产业需求为牵引，通过科学研究和工程实践，培养具有创新创业能力的高水平工程化人才，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的契合度。

第五条 工程中心为依托高等学校建设的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实行定期评估，动态调整。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自治区教育厅是工程中心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工程中心紧密对接行业和区域科技、经济发展需求，组织开展工程中心的建设。

（二）制定工程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指导工程中心的运行和管理。

（三）负责工程中心建设立项、调整和撤销。

（四）组织工程中心的评估。择优推荐工程中心申报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或更高级别科技创新平台。

第七条 高等学校是工程中心的建设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保障工程中心的建设，在相关学科及人才队伍建设、研究生招生计划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落实建设资金和运行经费，提供人力资源、研发场地、设备设施等配套保障条件。

(二) 将工程中心建设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制定工程中心管理和运行制度，支持工程中心相对独立运行。

(三) 聘任工程中心主任和技术委员会主任，组建技术委员会。

(四) 根据技术委员会意见，提出工程中心发展方向、建设内容等重大事项调整建议。

(五) 负责工程中心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协助自治区教育厅做好工程中心评估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工程中心是高等学校领导下的科研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工程中心日常运行和管理工作。

(二) 围绕自身定位，推进技术创新，开展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先进技术集成，推动技术转移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三) 实行开放服务，承接技术研究、设计、试验和成套技术服务业务，并开展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服务。

(四) 聚集高层次技术人才，培养专业化技术人才，加强与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其他类型创新平台的协同联动，开展国内、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

第三章 立项与建设

第九条 工程中心的立项与建设主要包括申请、评审、立项

和实施等环节。

第十条 工程中心立项申请的基本条件为：

（一）依托单位应是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拟申请的工程中心，一般应是已运行良好的行业、地方、校级重点技术研发平台，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和技术储备。依托高等学校应具有完善的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机制和管理制度。

（二）依托学科应为广西一流学科建设项目，或拥有国家一流本科专业，或拥有一批高价值专利和良好市场前景的高水平科技成果，具有坚实的工程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基础。

（三）具备技术研发、科技成果工程化的条件及经费保障。原则上依托高等学校给予工程中心的仪器设备总价值不低于800万元，研发、验证和中试物理空间不低于1000平方米，且相对集中。

第十一条 符合工程中心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高等学校，根据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编制《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及建设任务书》（编制大纲详见附件），并组织专家组对工程中心建设计划进行可行性论证，将论证后的申报及建设任务书正式行文报送自治区教育厅。

依托高等学校应确保工程中心申报及建设任务书内容的真实性，并签署经费及条件保障等承诺意见。自治区教育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对建设申请书进行评审，择优批复立项。

第十二条 工程中心建设周期为三年。鼓励支持高等学校探

索企业和自然人等多元方式融资建设工程中心，开展成果转移转化。鼓励工程中心与合作企业共建中试基地、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负责本校工程中心的建设与发展，成立由校级相关负责同志牵头，科技、人事、教务、学科、财务、资产等部门参加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条件保障、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研究解决工程中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保障工程中心基本运行经费每年不低于 50 万元。

第十四条 工程中心实行高等学校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工程中心主任负责工程中心的全面工作，并设立副主任和专职秘书。

工程中心主任由依托高等学校聘任，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工程中心主任的聘任条件是：学术造诣深厚、工程技术研究水平高、开拓创新意识和组织管理能力强，熟悉相关行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身体健康，首次聘任时年龄不超过 55 岁，且应为本单位全职人员。工程中心主任每届任期 3 年，原则上不超过 2 届。

第十五条 技术委员会是工程中心的技术指导机构，其职责是根据技术与行业发展趋势和需求，指导审议工程中心发展战略

和年度计划工作，评价工程设计与试验方案，提供技术经济咨询和市场信息，研究提出工程中心研究方向调整建议等。技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总人数三分之二。

技术委员会由行业与技术领域的科技、工程、企业界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 11 人，其中来自依托高等学校的成员不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中青年委员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一。技术委员会每届聘期 3 年，原则上不超过 2 届。每次换届须更换三分之一以上成员。

技术委员会由高等学校聘任。技术委员会主任应由依托高等学校之外的专家担任，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十六条 工程中心研发队伍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应为依托高等学校聘用的、聘期在 2 年（含）以上的全职人员，包括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原则上规模不少于 30 人。

第十七条 工程中心以国家和我区战略需求和行业、区域经济发展需要为导向，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和重点任务，强化校企协同，组织团队开展技术攻关，承担国家、行业和区域的重大科技任务，持续为技术创新和产业进步提供工程化技术成果。

第十八条 工程中心应深化科教融合，加强人才培养，吸引优秀本科生参与工程实践，支持研究生参与工程技术攻关，积极与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 and 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

第十九条 工程中心应建立协同创新机制，探索学科、专业、平台协同共管模式，并面向社会开放运行，主动与国内外知名企业或研究机构建立稳定的实质性合作关系，积极开展技术协同攻关。

第二十条 工程中心应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强化技术标准与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和保护，重视对行业发展有影响的技术成果和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主要利用工程中心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专著、论文、标准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工程中心名称。

第二十一条 工程中心应着力营造求真务实、诚实公正、协作开放的创新文化，加强自我监督和科研诚信教育，提升科学素养，防范科研失信行为。

第二十二条 工程中心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科技安全管理，保证工程中心安全运行。

第二十三条 工程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12月15日之前将本年度总结报告加盖依托高校公章报送自治区教育厅，并在依托高等学校相关网站上进行公示（涉密内容除外）。不按期上报年度总结报告的工程中心，自治区教育厅视情况减少经费支持，直至撤销其立项认定。

第二十四条 工程中心升级为自治区、教育部或更高级别科技创新平台后，原则上不再保留原工程中心牌子，不再纳入工程

中心管理序列。为推动工程中心更好适应产业快速发展变化，加快动态调整步伐，对于经过两个连续周期（6年）建设的工程中心，不再纳入第三个周期的工程中心管理。支持依托高等学校申请组建新的工程中心。升级的工程中心与新组建的工程中心负责人及科研骨干原则上不能重叠。

第二十五条 工程中心主任、发展方向、建设内容等重大事项需要调整时，需由依托高等学校组织召开技术委员会会议充分论证通过后，正式行文报送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五章 评估与检查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教育厅对工程中心进行定期评估，评估周期为三年，评估程序分为初评、现场考察和综合评议三个阶段。已获批准立项满三年的工程中心应参加自治区教育厅组织的定期评估。

第二十七条 现场考察和综合评议包括：

（一）听取工程中心主任建设工作总结报告，对照《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及建设任务书》，审查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二）审阅工程中心档案资料，实地考察工程中心中试与工程验证环境、设备设施及用房等条件建设情况。

（三）对工程中心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讨论，提出评议性指导建议，形成书面评估意见。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工程中心定期评估的组织实施，制定《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评估细则》，组织专家开展评估工作，确定和发布评估结果，受理并处理异议。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教育厅根据定期评估结果，对工程中心进行动态调整。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工程中心将给予财政资金后补助，并优先推荐申报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或更高级别科技创新平台，未通过评估的工程中心不再列入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序列。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工程中心命名统一为“×××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英文名称为“University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为研究领域），Guangxi”。工程中心获批立项后，可依据批复文件刻制工程中心印章。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

《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及建设任务书》 编制大纲

封面：中心名称、所属技术领域、依托高校、主管部门、中心负责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与邮编、编制日期

一、摘要

主要研究方向、建设周期、建设地点和建设计划；投资总规模、新增投资规模及其构成、经费筹措方式等。

二、建设意义与必要性

1. 建设的背景和需求
2. 国内外本领域技术状况及发展趋势
3. 国内本领域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现状
4. 依托单位在本领域所处的地位与发展潜力

三、申报单位概况和建设条件

1. 申报单位概述
2. 现有基础条件
3. 学科建设基础
4. 人才队伍建设基础
5. 代表性成果与案例

四、建设方案

1. 主要研究方向和任务
2. 建设中长期目标

3. 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和当前拟实施的工程化项目
4. 人才培养、队伍建设计划
5. 保障条件建设计划

五、运行管理机制

1. 机构设置
2. 管理机制

六、依托单位的支持

七、产业化应用前景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八、工程中心建设计划专家组论证意见

九、依托单位意见

十、自治区教育厅审核意见

十一、有关附件

（有行政或法律效力的配套建设资金证明文件；科研项目名称、编号、来源、起止时间及其经费一览表；成果推广转化用户证明等。）

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评估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管理,规范工程中心定期评估工作,引导激励高质量发展,根据《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评估是工程中心建设运行动态管理的重要环节,重点检查工程中心评估周期内的运行情况,其目的是建立优胜劣汰竞争机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高质量,促进发展。评估内容包括工程技术研发能力与水平、成果转化与行业贡献、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运行管理能力。

第三条 评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靠专家、注重实效、动态调整、以评促建,采取定性评估和定量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评估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评估工作分为初评、现场考察和综合评议三个阶段。

第四条 评估周期为三年,立项满三年的工程中心,原则上都应参加三年一周期的评估,未满三年的工程中心可自愿申请参加评估。

第二章 评估职责

第五条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包括：制定工程中心评估细则和评估指标体系，确定参评工程中心名单，安排评估任务，建立评估专家库并遴选评估专家，组织专家开展评估工作，确定和发布评估结果，受理对评估工作的实名异议。

第六条 高等学校为工程中心评估提供支撑和保障，组织工程中心编制评估相关材料，审核评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材料失实的连带责任。

第七条 参评工程中心根据本细则的要求，全面总结评估周期内的工作，认真编制《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评估总结报告》（编制大纲详见附件2），确保材料与数据真实可靠。

第三章 初 评

第八条 自治区教育厅确定参加评估的工程中心名单，并通知工程中心所依托高等学校。

第九条 初评按照技术领域相近分组，采取集中会议评议。自治区教育厅组织召开初评预备会，向初评专家说明评估规则和指标体系，明确评估任务和要求。

初评内容包括：审阅评估材料、听取评估总结报告、专家质询、记名打分等环节。

初评前，建议依托高等学校组织行业专家对工程中心开展自评。

第十条 初评专家根据打分结果从高到低排序，初评成绩排名前 25%和后 25%的工程中心列入现场考察名单。

第四章 现场考察

第十一条 现场考察按照参评数量和相近领域进行分组。自治区教育厅成立现场考察专家组，每个专家组由 3—5 名专家组成，其中应包含初评专家 2—3 名，管理专家 1—2 名。

第十二条 专家组负责拟订现场考察工作方案，确定各参评工程中心现场考察时间(每个参评工程中心不少于半天)和路线，于现场考察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参评工程中心。

考察方案主要包括现场考察基本程序、日程安排、工作人员职责以及保密协议等。专家组成员应熟知现场考察的任务和要求。

第十三条 现场考察过程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主要考察工程中心的运行状态、建设内容和管理机制；核实承担国家、行业和区域重大科技任务完成情况，技术攻关、科研成果和工程化应用推广情况；检查依托高等学校对工程中心的支持和条件保障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工程中心的日常监督管理情况等。

第十四条 现场考察主要包括：听取工程中心主任和依

托高等学校工作报告，并提问质询，审阅评估材料和证明材料，召开座谈会或进行个别访谈，考察工程中心实验技术平台、中试与工程验证环境等。其中：

工程中心主任工作报告主要介绍评估期内工程中心取得的标志性技术成果（不超过 5 项）与工程化应用，并对工程中心的运行状况和管理机制进行全面、系统总结。

学校负责人要代表依托高等学校，报告评估期内对工程中心的资源投入、条件保障、政策支持、日常监督管理等情况。

第十五条 工程中心应提供以下材料备现场考察专家组查阅：基本运行经费、建设资金投入等有关财务证明（包括到账和使用情况）；各类相关项目合同书、立项批准书、科研成果（应为标注有工程中心名称的专著、论文、标准等研究成果）、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技术交流和会议等相关证明材料；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

第十六条 现场考察专家组根据实际考察情况，交流讨论后，以口头方式向工程中心和依托高等学校简要反馈意见和建议，现场不公布考察结果。

第五章 综合评议

第十七条 现场考察结束后，专家组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对本组考察的工程中心记名打分，并形成书面评估意见。评估意见应

明确指出工程中心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十八条 按照初评成绩占 50%，现场考察成绩占 50%计算出综合成绩。

第十九条 各专家组对所负责的工程中心评估工作进行系统总结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并与评估档案一并提交自治区教育厅。评估档案包括：各阶段专家组人员名单、初评专家打分表、初评打分排序统计结果、各工程中心现场考察意见、现场考察打分表和排序结果、综合评议专家打分表和排序结果、综合评议意见等。

第六章 评估结果

第二十条 自治区教育厅根据评估成绩和评估意见，研究确定并发布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未通过三类。评估结果为优秀的比例不超过 15%，评估结果为未通过的比例不低于 15%，其余为良好。

评估结果在自治区教育厅网站公示，然后以书面形式向依托高等学校反馈。由自治区教育厅处理公示期间个人或单位实名提出的异议。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教育厅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工程中心给予奖励，并优先推荐申报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或更高级别科技创新平台。

评估结果为“未通过”的工程中心不再纳入广西高校工程研

究中心管理序列。

第二十二条 不参加评估、中途退出评估、无重大客观原因逾期未报送评估材料的工程中心，其评估结果定为“未通过”。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工程中心评估费用由自治区教育厅承担。

第二十四条 工程中心评估实行公示与回避制度。参评工程中心可提出需回避的评估专家，与工程中心相关的人员不得作为评估专家。

第二十五条 评估工作人员和评估专家应科学、公正、独立地行使评估职责和权力，遵守评估保密制度，不得对外发布相关过程信息，不得收取评估对象的评审费用、礼品、礼金。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作为《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配合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

附件：1. 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评估指标体系

2. 《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评估总结报告》编制大纲

附件 2—1

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工程技术研发能力与水平 (30%)	创新水平	总体定位和研究方向； 工程技术重大突破； 标志性成果影响力； 承担国家或地方重点重大科研任务情况
	人才与队伍	中心主任与技术带头人作用； 研发及工程技术队伍结构； 青年骨干培养与引进； 工程技术队伍团队攻关能力
	装备与场地	物理空间与仪器设备分布合理，满足工程技术研发及创新发展需要
成果转化与行业贡献 (30%)	成果转化	科研成果转化机制及成效； 专利转化收益； 校企合作研发任务及经费保障； 承担政府产业化项目情况
	行业贡献	工程化典型案例，推广示范作用； 对行业（区域）产生直接经济社会效益； 主持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与规范； 提供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
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 (20%)	学科建设	支撑学科建设水平提升的作用； 促进学科交叉和新兴学科发展
	人才培养	硕士、博士培养； 实习实践基地设立及学生创新创业情况； 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
开放与运行管理 (20%)	发展潜力	近中期目标； 未来前景
	开放共享	仪器设备和资源开放共享； 技术研发合作交流情况
	管理与支持	内部规章制度、运行管理机制、评价考核体系等； 依托高校、地方政府投入与支持举措； 技术委员会支撑作用； 科研氛围、学术风气

《广西高校工程研究中心评估总结报告》 编制大纲

封面：工程中心名称、所属技术领域、建设时间、依托高校、主管部门、中心负责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与邮编

一、摘要

二、评估期基本情况概述

三、评估期间工作业绩

1. 产业重大技术突破、共性关键技术供给、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及其水平，各研究方向标志性技术成果、水平和工程应用与效益。

2. 服务广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工程化典型案例实施进展，对产业技术进步与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作用、影响与效益贡献。

3. 工程化技术成果转移、转化、辐射、扩散情况及其对行业、区域发展影响力，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与规范情况，对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作用与贡献。

4. 队伍建设及其水平，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质量及其在行业中的影响；带头人与团队水平对工程中心建设的贡献。

5. 对工程技术人才培养、人才培养及开放服务。

6. 对学科建设支撑作用。

四、硬件条件运行情况与质量

1. 研究方向及其相应实验技术平台配置情况
2. 中试与工程验证能力
3. 配套设施及支撑条件
4. 技术成果、文件资料归档情况

五、经费情况

1. 经费收支情况
2. 技术转让与服务收入情况

六、运行与管理机制

1. 机构设置
2. 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

七、近中期任务、目标和未来规划

八、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九、依托单位自评估意见

十、自治区教育厅意见

十一、有关附件

（科研项目名称、编号、来源、起止时间及其经费一览表；
成果推广转化用户证明等）